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河流域（长武段）综合整治及水环境保护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2024-ZB016

项目名称：泾河流域（长武段）综合整治及水环境保护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3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河流域（长武段）综合整治及水环境保护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3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3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	泾河流域（长武段）综合整治及水环境保护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3500.00	983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河流域（长武段）综合整治及水环境保护项目设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河流域(长武段)综合整治及水环境保护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工程乙级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或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资质；

(4)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须满足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相关要求）；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9) 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12)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15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4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1508室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4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1508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地址：咸阳市长武县车站街79号

联系方式：029-34203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

联系方式：029-33284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世飞

电话：18089118981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3 日